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01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013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
補休規定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79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6/30 10:50



1120002653

有附件